



## 科研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千麦贝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 脐带基质胶的制备及对皮肤创伤修复的安全性、有效性研究 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等合作，双方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 脐带基质胶的制备及对皮肤创伤修复的安全性、有效性研究 项目的科研用样本进行检测服务，具体的检测项目、要求及方法等服务需求详见附件一《项目检测需求表》。

2、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二、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对委托检测样本进行采样、制样、保存、运输等检测前的处理，对送检样本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甲方未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信息等未履行送检前的合规合约要求，而导致检测结果有误或/

和甲方需求不一致的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提前两天将采样点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数量、样本交接人员信息以及收取标本地点以邮件等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3、甲方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等相关单据交接中签字确认；若甲方或/和甲方各采样点工作人员拒签的，则乙方有权拒绝收取该标本或乙方可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所出具签收文件内容，产生的所有责任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4、甲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内容的合法合规资质，承担本项目送交乙方前的所有合法合规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者的书面知情同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等，如有违反，适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 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王小龙; 邮箱:676409639@qq.com, 电话:15136247369), 甲方应在3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 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结果, 仅限本协议约定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否则,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纠纷等一切责任, 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甲方各采样预约情况安排上门收取标本，就符合检测要求的样本进行检测，如送检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采样点重新采样。

2、乙方仅对送检标本的检测结果负责，并按约定向甲方交付检测结果。乙方不负责数据统计分析，不承担检测结果是否符合甲方项目预期的风险及责任。

3、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检测结果，乙方给甲方登录乙方在线查询系统的账号和初始密码，甲方通过账号在乙方系统自行查询并打印检测结果，乙方将送检标本的检测结果显示至在线查询系统即视为乙方已按约定履行检测义务。甲方应当妥善保存账号、设置安全密码，以甲方账号登录的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乙方对检测后剩余样本(如有)保存 10 天，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数据及结果有异议，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保存期满，由乙方依法处理。

5、乙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向甲方承担责任。

##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价格条款

项目	收费标准	扣率	折后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5	25%	1.25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HCV-IgG)	20	25%	5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HIV-IgG)	17	25%	4.25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 (TPPA)测定	40	16.25%	6.5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 (CMV-IgM)	24	18.75%	4.5
血培养(需氧)+药敏	140	25%	35
血培养(厌氧)+药敏	140	25%	35
解脲支原体 (UU-DNA) 定性	43	25%	10.75
肺炎支原体 (MP-DNA) 定性	180	9.72%	17.5
Hb 成份分析 (高分辨血红蛋白成份分析)	70	31.79%	22.25

甲方按照以上结算单价、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若甲方送检样本不足以上表格中的例数的，甲方仍应按以上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若送检样本例数超过上数约定例数的，超过的部分按照元/例结算。

合同总金额根据甲方实际送检例数进行结算，实际送检例数应以乙方 LIMS 系统数据为准。

#### 五、结算、付款

1、合同费用以自然月 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满一个结算周期后 7 天内，乙方根据实际开展检测的数量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改结算周期的结算金额，并交甲方确认，甲方

应在 3 天内书面回复乙方，甲方未在上述时间书面回复乙方的，视为甲方同意上述结算金额并按时支付。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的对公银行帐户支付结算费用；

乙方公司名称：郑州千麦贝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帐号：1702121309200114803

2、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代表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 六、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另一方不得泄露委托检测项目的内容、结果及数据。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保密内容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或双方另行确认的解密之日止。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天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中止一切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本合同期限及乙方出具报告时间应当相应顺延，但乙

方书面同意甲方延期支付的除外。

2、任何一方无理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单方解除本协议一方为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 中相应扣减。

3、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的，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名誉损失及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但乙方承担违约或/和赔偿责任的最高上限为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 八、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九、知识产权成果归属

1、因本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不含合作前任何一方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共有，基于此产生、衍生的数据和信息在取得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方书面同意后，归完成方所有，否则视为双方共有。但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独立自主研发本协议合作项目外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

2、上述知识产权的申报、签署，不应侵犯另一方的合

法权利，若需对方提供必要的协助或提供必要的文件，对方应积极支持。

3、任何一方对对方权属的知识产权有使用、受让等需求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 十、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何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 十一、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法律效力一致。

2、甲方同意乙方等研究机构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检测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

甲乙双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主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协助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3、本协议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修改、补充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4、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已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甲方通过审批或报备的相关文件给对方存档。

6、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名称、地址、联系人员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2022.12.15

乙方（盖章）：

签约人：

签约日期：

